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佛手湖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集团”）的函件，公告如下：

佛手湖公司于2003年与南京市浦口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面积合计437,691.90平米（以下简称“协议面积”）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2年，佛手湖公司领取了面积合计433,967.30平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面积差异3,724.60平米系该等地块与相邻的四方公司地块的土地证存在重叠所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与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需待该项目规划重新报批等相关手续齐备后方可办理。

鉴于本次收购所依据的评估结果详见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佛手湖

环球度假村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339号）系按照协议面积进行评估，为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苏宁环球集团承诺：

佛手湖公司将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取得前述尚未完善权属手续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为此积极给予必要协助，否则苏宁环集团将按照尚未完善权属手续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所对应的本次收购的评估价值对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